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214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旭宗
　　林建璋
被　　告　柯政偉
訴訟代理人　柯鴻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9日下午9時40分許，騎乘車牌為000-000號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鎮區○○街北向行駛，至瑞誠街00巷口時，因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即行超車，致撞損，訴外人陳裕偉所駕駛，被保險人李弘琪所有車牌為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經送廠修復，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555元（工資3,525元、烤漆7,560元、零件470元）。原告業已依約賠償前開費用予李弘琪，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已取得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當時乃左轉未打方向燈，以致被告無從知悉其欲左轉或直行進行迴避動作，方發生交通事故，且系爭車輛車損都在左側中後方，與本件車禍應無關係，被告沒

有傾倒、滑倒也沒有受傷，所以應無發生碰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㈠、被告於107年4月29日下午9時40分許，騎乘車牌為000-000號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鎮區○○街北向行駛，至瑞誠街00巷口時，超越系爭車輛時，適系爭車輛減速欲左轉入00巷，左側車身與被告駕駛之機車右側發生碰撞受損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佐，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車輛未倒應無碰撞云云，然觀之上開談話紀錄表，於警方到場時被告自承有上開碰撞之情事，況若無碰撞，實無報警之必要，是被告所辯，要無可採。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所受車損應與本件車禍無關云云，查系爭車輛車損為左側車身自前門延伸至後門，合於行進間擦撞為連續痕跡，與當時兩車碰撞位置相符（系爭車輛為左側車身、被告機車為右側車身），應可認定為系爭車禍所致，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信。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超車時，應前車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後始得超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自承騎乘機車，見前方減速即詎從左方超車，其駕車行為自有過失，其過失侵權行為，堪予認定，故依前開規定，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雖抗辯原告左轉並無顯示方向燈，然為駕駛人陳裕偉於談話紀錄表所否認，故此並無所據，況駕車應注意車前狀況，故前車無法隨時注意後方車輛之行進狀態，在超車時因超越時無法注意前車狀況（有可能欲轉彎、前方有車），而前車亦無從預期後方車輛欲超越，故方需後車為警示前車允讓以避免事故，而被告疏為注意及此見前方減速即貿然超車（見談話紀錄表），實為肇事之原因。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前開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茲就賠償金額論述如下：

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11,555元（工資3,525 元、零件470 元、烤漆費7,560 元），業據其提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服務廠估價單、修復過程照片為證，核與上開車損位置相同，修復項目亦相符合，而該估價單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出具，車輛之出產廠商對於如何回復受損車輛原狀應具專業知識與經驗，故堪認該估價單所出具之維修項目及金額係屬合理且必要。又原告已就上開損害賠付李弘琪乙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惟系爭車輛為93年8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為證，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採平均法（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計算其折舊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則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至事故發生日107 年4 月29日，已逾耐用年數5 年，則其零件部分應計算其殘值為78元【計算式：零件費用470 元÷（耐用年限 5 ＋1 ）＝殘值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原告所支出之工資3,525 及烤漆7,560 元，合計共11,163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

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因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佩穎